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洪世明

洪晨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1,34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所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9年1月20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洪晨育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1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

01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洪世明所有」等  
02 語。而原告提出與被告洪世明間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5  
03 6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  
04 為：「債務人（按：指被告洪世明，下同）於108年3月22日  
05 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（按：指原告）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7 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  
08 債務人負擔」，並載明執行費用：「4,648元」，執行受償  
09 情形：「全未受償」等語，有系爭債權憑證附卷可稽（本院  
10 卷第13至16頁）。是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 
11 額為580,000元併計自109年1月26日起至起訴日115年4月24  
12 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日即115年4月23日止  
13 之利息723,967元（計算式： $580,000 \times (6+88/365) \times 20\% = 723,$   
14  $9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  
15 行費用4,648元，共計1,309,615元（計算式： $580,000 + 723,$   
16  $967 + 1,000 + 4,648 = 1,309,615$ ）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  
17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為384.94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公告  
18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3,0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考  
19 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2,712/60,0$   
20  $00$ 之價額為574,177元（計算式： $384.94 \times 33,000 \times 2,712/60,$   
21  $000 = 574,17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建  
22 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780,600元，有  
23 新竹市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  
24 是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 $2/42$ 之價額為37,171元（計算  
25 式： $780,600 \times 2/42 = 37,1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系爭土  
26 地及系爭建物之價額合計為611,348元（計算式： $574,177 + 3$   
27  $7,171 = 611,348$ 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。準此，依上開  
28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1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  
29 裁判費8,26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  
30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  
31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洪郁筑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應有部分	備註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2,712/60,000	
2	新竹市○○段00○號	2/42	門牌號碼：新竹市 ○○路0段000巷0號